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86

采 购 人：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采 购 代 理：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5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24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6 |
| 第六章 图纸（如有） | 37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
|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6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86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8523700.00 元

最高限价：85237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2232-1 |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 8523700.00 | 85237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对商丘市人民检察院空调系统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内容包括更换新空调系统、新风系统、配套电气工程以及装饰装修工程等，建筑面积约 24388.62 平方米。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采购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4 工期：10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 5.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2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
 3. 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 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766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81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278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27820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 766 号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8108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 1356 号商鼎大厦 506、508 号房间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1-56278201 |
| 1.1.4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
| 1.1.5 | 工程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响应范围 |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3.2 | 工期 | 10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经发包人验收合格 |
| 1.3.4 |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 2 年 |
| 1.4.1 |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 |

| | |
|--|---|
| | <p>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p> <p>3. 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p> |
|--|---|

| | | |
|----------|------------------|---|
| | | <p>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p> <p>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允许联合投标。</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不接受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0. 2 | 响应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 1. 10. 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2. 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最高限价以及采购人在磋商活动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
| 2. 2. 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2. 2. 3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2. 3. 1 | 采购人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2. 3. 2 |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3. 1. 1 |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 |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 |
|-------|---------|---|
| | 其他材料 | |
| 3.2.3 | 最高限价 | 金额:8523700.00 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 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
| 3.4 |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 |
| 3.6.1 | 响应文件编制 |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p> <p>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p>3.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
| 3.6.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p> <p>2.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需要盖章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盖章的扫描件。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扫描件。</p> <p>(3) 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印章或签字、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或签字。如本单位无造价人员,应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并加盖其注册造价人员执业资格专用章及签字和公章,响应性文件需要附响应人与造价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书。授权人、造价人员或委托的造价中介机构等若未办理 CA 锁,则需上传手动签字的扫描件。</p> |

| | | |
|-------|-----------|--|
| 3.6.4 | 响应性文件份数 | 网上响应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以网上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有需要，供应商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p> <p>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4.2.3 |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p>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p> |
| 5.2 | 磋商程序 | <p>1. 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和开标室组织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请各供应</p> |

| | |
|--|--|
| | <p>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活动开始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p> <p>3. 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响应。</p> <p>4. 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磋商对象。</p> <p>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p> <p>6.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7.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p> <p>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p> <p>9.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p> <p>10.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文字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11. 在磋商小组逐一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结束后，通知其提交最后报价，并由磋商小组重新计算报价得分并汇总综合评分。</p> <p>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p> |
|--|--|

| | | |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 经济、技术专家应在磋商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
| 7.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7.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价的5%,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7日内,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 逾期不缴纳, 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退还: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如中标人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 结算审计完成, 按结算审定额的3%扣留质保金, 剩余部分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 三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
| 7.4 | 质疑 | 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 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1-56278201 通讯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航海东路1356号商鼎大厦508号房间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 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要求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如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 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三、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 |

| | | |
|------------------|--|---|
| | | 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45%收取，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 |
| 10.2 | | <p>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标人施工中所提供、使用的所有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灯具、电器元器件等产品、物品均应经采购方认可，方可入场。 中标人所使用材料、所提供相关产品质量需达到行业平均水平之上。 中标人所使用材料、所提供相关产品均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 具体详细要求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中标人施工时要妥善保护施工未涉及部分（包括不限于墙壁、地面等设施），装修竣工验收时要使本项目未涉及部分保持或者恢复到未施工时的原貌。 |
| 10.3 | | <p>工程的特殊性：</p> <p>因在特殊场合施工，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的相关规定，做好保密措施，要充分考虑因环境造成的工作时间受限、重大活动必须停工等因素。</p> |
| 10.4 | | 报价方式：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
| 10.5 | | <p>付款方式：</p> <p>(1) 合同签订后，在接甲方通知进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p> <p>(2) 设备进场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p> <p>(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97%，剩余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此合同条款为暂定条款，最终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p> |
| 10.6 | |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p>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否则不予采纳；（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p> |

| | |
|------|---|
| | <p>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p> <p>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D: 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p> <p>E: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注：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
| 10.7 | <p>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评标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p> |
| 10.8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范围、工期、质量标准

1.3.1 本次响应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磋商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

(14) 被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1. 4. 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 5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1.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7 语言文字

磋商、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9 踏勘现场

本次磋商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后需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踏勘现场以获得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所需资料，如因不了解现场条件而产生的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及报价偏差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10 磋商预备会

1. 10. 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

2.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 1. 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标准及要求
- (8) 响应性文件格式；

2. 1. 2 根据本章第 1. 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的，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2. 3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补充等文件视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确认收到。（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有专人关注该交易系统关于本项目的一切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2.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 3.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内部将以“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

2. 3. 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以磋商文件格式为准

3.2 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磋商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此条不作为否定磋商投标因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印章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6.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3.6.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6.7 供应商（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6.8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3.6.9 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资料扫描件必须完整、清晰、易辨，如因证件上传问题导致未能给予认定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供应商无需递交 U 盘电子版资料。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

4.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密封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公布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解密及采购人解密；
- (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异议

响应人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4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特殊情况下，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及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报价处理；3、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第二轮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成交人。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说明及改造方案、技术要求、磋商文件中合同文本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和服务承诺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成交人如不按本磋商须知第 7.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包给他人。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二次报价为远程报价，开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需安排专人负责关注电脑等候二次报价通知，以避免接收系统通知信息滞后影响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具体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如供应商的第二次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或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二次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章 磋商办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响应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响应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

| | |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报价得分：30 分 综合部分：2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 <p>所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p>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磋商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综合部分 (25 分) | 项目人员配备 (6 分) |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机电或暖通专业中级职称的加 1 分，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2 分； (2) 拟投入项目人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机电或暖通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件、职称证、岗位证、劳动合同、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等相关证件，否则不得分。 |
| | 企业业绩 (5 分) | 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并加盖企业电子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 履职尽责承诺 (4 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得 4 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 |

| | | |
|----------------|--------------------|---|
| | | 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 2 分。 缺项不得分。 |
| | 服务承诺 (10 分) | <p>(1) 施工期间: 加强安全防护措施,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 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3 分)</p> <p>①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 3 分</p> <p>②施工期间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 1 分</p> <p>(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3 分)</p> <p>①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 3 分</p> <p>②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 1 分</p> <p>(3)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2 分)</p> <p>①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完善, 得 2 分</p> <p>②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 1 分</p> <p>(4) 其他实质性免费服务承诺 2 分。(2 分)</p> <p>①服务承诺内容完善, 得 2 分</p> <p>②服务承诺内容较完善, 得 1 分</p> |
| 技术部分 (45 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等)总体安排合理, 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 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p> <p>(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及难点)基本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合理, 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 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p> <p>(3) 有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工艺, 对施工难点有建议, 存在少数不合理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 分。</p>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

| | | |
|-----------------------------------|--|---|
| | | <p>(2) 有基本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3)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
| 工期保证措施 (6 分) |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提供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6 分；</p> <p>(2)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提供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 4 分；</p> <p>(3) 有工期保证措施，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2 分。</p>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 分) |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p> <p>(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明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且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p> <p>(2)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合理，安全管理目标基本明确；安全技术方案和措施基本符合本工程特点，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基本全面的得 4 分；</p> <p>(3) 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得 2 分。</p> |
| 资源配置计划 (5 分) |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进行综合打分：</p> <p>(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p> |

| | |
|----------------------|---|
| | <p>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 5 分；</p> <p>(2)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的得 2 分。</p> |
| 风险管理措施 (5 分)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理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 5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提供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 3 分；</p> <p>(3) 供应商提供有风险管理措施得 2 分。</p> |
|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5 分) |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进行综合打分：</p> <p>(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 5 分。</p> <p>(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p> <p>(3) 仅提供措施的得 2 分。</p>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全称):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鉴于: 甲方委托河南匠之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经磋商小组评定, 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中央空调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_____。
6. 承包方式: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规范、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调试、包验收、包保修、包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等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及费用。

二、合同工期

1.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 开工时间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2.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的,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_____。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施工内容,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总额(以下简称: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本条第1款约定的合同总价系乙方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保修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措施费、运输及渣土清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验收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不可预见费、风险以及其他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3. 付款方式：

_____。

4.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等数额合法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由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经费拨付申请；甲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日内向乙方完成付款。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请求。

5. 乙方同意甲方将合同价款支付至本合同签署页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10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六、履约保证金的缴纳、退回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____%，乙方接中标通知书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前缴纳。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当

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 10 日内补足。

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审定价款的 3%转为质量保证金，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若结算审计价款的 3%超过原履约保证金金额，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审定价款前补足差额。缺陷责任期满，如乙方不存在尚未解决的违约行为，甲方接到乙方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后三个月内将质量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七、安全保证措施

1. 乙方具有_____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应按有关规定配合甲方严格采取有效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工地的一切安全管理制度，杜绝工伤事故发生。

2. 文明目标：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3. 安全责任：乙方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人员，必须是经过专业培训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4. 乙方应为参与施工的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鞋等，并确保其正确佩戴和使用。

5. 在施工现场，乙方需设置明显、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以提醒施工人员及其他进入现场人员注意各类危险源。

6. 施工期间，乙方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施工安全。

7.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使其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8. 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救援和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9.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 对于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甲方或监理单位。

八、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保证工程配套设施按期到位，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如乙方工作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工程施工的实际需求，甲方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增加

工作人员，所增加工作人员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3. 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施工交底，交待清楚在施工中需注意的事项。
4. 协助乙方办理现场施工人员出入证件。
5. 协助乙方施工阶段的现场设备、材料存放问题，提供临时存放处。
6.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由于施工场地特殊，施工过程，须严格落实甲方单位各项制度要求，若提醒后仍不遵守，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施工人员，对于存在违反相关要求并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2.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积极配合甲方的各项管理工作，文明施工，确保安全。
 3. 甲方不允许乙方无原则克扣乙方内部施工操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以免影响施工进度。
 4. 乙方应当参加甲方组织关于施工注意事项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或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并递交甲方审核。同时，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审核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程施工。
 5.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6. 乙方材料提供验收报告及合格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标准、有关质量验评标准。
 7. 施工中要驻派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中拟派的工程师及施工技术人员到施工维修现场进行技术指导，直至工程结束。
 8. 乙方需实现手动报警、声光电报警等弱电系统与消防控制室联动，楼内外消火栓保证应有压力且与消防控制室整体联动，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需实现改造完成的系统和原有系统的对接（包括供配电、给排水，其他未提及但实际需要的所有系统），保证新建系统顺利正常运行。
 9. 因施工导致原有建筑损坏或污染的，须无条件修复并承担费用，竣工后恢复施工区域原貌，地面、墙面无可见施工痕迹或污染。
 10.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
 11. 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设备、零部件和材料，并出具相关质量合格证书及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12. 乙方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设备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自费负责修复至原始状态。
 13. 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对工程质量进行记录。对于隐蔽工程，应在工程隐蔽前进行检验并作出记录，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14.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15. 乙方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16.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不论本合同价款支付条款如何约定，乙方需保证按月足额向乙方雇员（包括农民工）发放工资，杜绝出现工人闹事、上访、堵门、堵路等影响甲方或社会秩序的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应付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发相应款项（工程结算时一并冲抵），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同意。

17.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执行，负责安排工程的全部施工工作，乙方项目经理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同意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乙方变更履约代表，需提前七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九、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3份、完整竣工资料2份（含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及时组织乙方及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视为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在验收合格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参加工程验收，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记录。

2.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的补救措施。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应当按照本条约定重新报甲方验收。

3. 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交接手续，工程交付甲方。

十、质量保修

1.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壹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2. 乙方对已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的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施工内容需要修复的，该修复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修复完毕之日起，自动延长一年。

3. 缺陷责任期内如发生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复；逾期修复，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复，因此所发生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竣工，应当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工程质量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修复、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除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擅自将工程的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如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向地方政府进行投诉，此种情况第一次发生，向甲方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第二次发生，向甲方支付¥8000.00元的违约金；此种情况发生三次及以上时，每次除向甲方支付¥10000.00元的违约金外，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且一经查实确属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时，甲方有权按照农民工提交的拖欠工资额，经核实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各种款项中扣付。

7. 保修期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限内修复工程，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当地关于施工及倾倒工程渣土、废料等有关规定。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损失或者被处罚数额。

9.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惩罚性违约责任，不以实际损失为基数，均可累计计算。

十二、纠纷解决

1.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者新增事宜，可以由双方各自协商后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将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拥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不同的地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和变更，应由本合同双方同意并以双方签署相应书面文件的形式做出。

4. 本合同约定的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图纸（如有）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2、国家或地方颁布的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范标准，均按最新版本执行。规范之间若不一致，采用较严格的规范。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3、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二、技术要求

1.1 本次招标空调主机为风冷涡旋式热泵模块机组，参数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在中标后一个工作日内提供制造商产品授权书，签订合同前提供产品授权书原件。

1.2 机组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制冷工况：15℃～52℃；制热工况：-25℃～46℃。

1.3 机组应满足低噪声运行，运行噪音≤72dB(A)。

1.4 机组冷媒选用 R32 或 R410A 环保冷媒。

1.5 机组配置的压缩机类型：采用全封闭涡旋式压缩机。

1.6 机组性能：大于等于二级能效。

1.7 采用大面积、高通风量的四面进风式环形换热器结构设计的。

1.8 机组具备模块轮换运转和模块后备运转功能。平衡各个机组的运行时间，保证系统内某台机组出现故障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1.9 机组电控盒标配 IP55 防护，显著提高其在各种环境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延长使用寿命，减少维护成本。

1.10 机组具有智慧管理功能，可以自学习双重轮换化霜，智能故障诊断、报警，后各程序运行，按需加载，自动防风雪。

1.11 机组具有完备的保护功能：压缩机高低压保护、电源逆相保护、防冻保护、频繁启动保护、压缩机过流保护、压缩机排气温度保护、机组防过热保护、水流开关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等安全保护功能。

第八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 (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性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现行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 (4)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5)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磋商报价表（一次）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项目经理 | | 级别 | | 注册证号 | |
| 响应范围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质量标准 | | | | | |
| 工期 | | | | | |
| 质保期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权利义务 |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备注 | 如果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可另行附页。 | | | | |

如果交易系统设置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冲突时,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自拟)

五、技术部分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备注：本表后附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相关人员证件。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资质等级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注册证书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付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于2025年1月1日以后成立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由公司基本户银行开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开具时间须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提供主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和供应商2025年6月1日以来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情况，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5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在“项目描述”一栏中应当详细描述工程概况。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指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没有诉讼和仲裁情况可填写“无”即可）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报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对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承诺书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的工资支付情况，需要特别注明截止开标前，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 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说明：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
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提醒：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且响应文件中无需保留此项内容。）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